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和召开: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15-15:00。

5.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现场会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观澜路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影响程度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他人股东委托办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函登记应当载明联系地址、电话,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2023年度经营业绩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986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2023年度经营业绩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8,000.00万元-42,000.00万元	287,304.56万元
比上同期增长/减少	22.04% / -47.93%	

二、2023年度经营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中国半导体行业设备需求持续旺盛,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和产品多元化的优势,销售订单持续增长;

(二)公司在新客户拓展和新市场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打开新市场并开发了多个新客户,提升了整体业绩收入;

(三)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品质稳定,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逐步获得客户认可,订单量稳步增长。

三、2024年度经营业绩预测

综合近年来的业务发展趋势,以及目前的订单等多方面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将在人民币500亿元至580亿元之间。

四、其他重要风险提示

(一)ACM Research, Inc.(以下简称“ACMR”,股票代码ACMR)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8.09%的股权,是一家美国NASDAQ股票上市公司,ACMR于2024年1月9日在美国披露ACMR的2023年度经营业绩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预测,具体披露信息详见<https://ir.acmr.com>。

宜安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先(女)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影响程度	投票意见
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同意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

委托日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溪路222号天润广场东塔6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会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67,258,71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4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401,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46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4,316,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94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70,342,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207%。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8,698,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2,307,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张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4.《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5.《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龙岩高岭士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汇金”)为龙岩高岭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旅汇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00,000股(已于2022年4月18日起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文旅汇金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收到文旅汇金出具的《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文旅汇金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14,400,000	11.25%	IPO前取得14,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	减持合理价格范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280,000股	不超过1,28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	不低于1,280,000股	2024/1/11-2024/7/31	0股	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文旅汇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作为龙岩股份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文旅汇金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文旅汇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文旅汇金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旅汇金不得减持股份:①公司或者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②文旅汇金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溪路222号天润广场东塔6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会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67,258,71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4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401,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46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4,316,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94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70,342,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207%。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8,698,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2,307,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张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4.《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5.《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0.52%,202,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3%。上述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068,178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青山纸业控股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的要求,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变现,需对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股份进行变现。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股东	202,389	0.573%	非公开发行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	减持合理价格范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23,068,178股	不超过23,068,178股	竞价交易减持	不低于23,068,178股	2024/1/11-2024/4/30	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文旅汇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大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文旅汇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自主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上海骄成超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独立董事2名。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67,258,71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4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401,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46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4,316,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94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70,342,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207%。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8,698,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2,307,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张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4.《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5.《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01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13:30在北京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康康人寿大厦30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华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关联董事赵伟华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伟华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控股子公司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威领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威领持有江西威领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982.76万元,负债总额为29,943.79万元,净资产为7,038.97万元,净利润18,594.01万元。(以上数据经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675.66万元,负债总额为13,758.51万元,净资产为14,917.05万元,净利润7,755.41万元,接近一期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为47.58%(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在宜春市袁州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各保证人对全部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协议;

2.借款合同;

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7.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8.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9.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0.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1.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2.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3.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4.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5.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6.宜春威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